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PNZC2025-C3-01652 协议编号: 12N7322223120251001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车劲霸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205-YZLZ

签订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本协议为中小企业预留协议: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1项,预算单价4000元/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00	吨	3920.00	196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陆万元整</u> (¥ <u>1960000.00</u>)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分批交货;每批次货物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配送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于次日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时间前完成当次现场配送供货。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本部或分部内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者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协议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由供应商全额投资（包括新投入的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验收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此外，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实行供应燃油服务，并在协议服务期限内负责日常锅炉（蒸汽发生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运行，包括更换零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支付，学校食堂使用的燃油按协议约定价格每月进行结算。

4、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足够的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炉、储油罐等配套使用设备（具体清单及规格详见附件1），并负责相应的安装，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进入磋商报价中。

5、后期由于食堂设施改变增加蒸汽使用范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外付款）提供配套的蒸汽管道铺设服务。

6、协议期满，所有的储油罐、燃气和蒸汽管道等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拆除或变卖。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协议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协议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 份（如有）。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3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按上月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及成交单价计算并结算上月协议款；具体是由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协议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单、请款书和产品相应月份协议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2. 内部审计监督及其结果应用。在依规办理产品当月协议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协同甲方应按照甲方的内部监督要求的程序和方式逐月报送甲方的审计部门、监所主管部门等审核产品当月协议款，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应用于产品相应月份的协议款支付；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协议款付款前形成的，按审核结果据实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协议款；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协议款付款后形成的，采取在支付各项产品次月协议款时据实补款或扣款；由此产生的各项产品当月协议款应付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异，对乙方已开具的相应发票不进行更正或调换，所产生的差额在下月发票予以补齐或扣除。

3. 如协议期内最终的实际采购验收货物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协议约定总金额的，应在协议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协议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

账号：943012010103215555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竹信用社

第八条 税费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协议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协议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协议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 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燃油锅炉设备等投资、收益权，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在服务期间，因政策性因素，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协议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协议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协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10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丹竹镇城西街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小学往丹竹方向150米浩瀚汽修厂旁边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法定代表人：黄月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738101	电话：13321779825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竹信用社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943012010103215555	账号：9345120101174983170
邮政编码：537313	邮政编码：537300

附表 1:

学校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采购附加设备一览表

本部				分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台/套)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台/套)
1	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炉	额定蒸发量 03. t/h,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额定蒸汽温度 170℃, 额定水容量 48. 6L。	1	1	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炉	额定蒸发量 03. t/h,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额定蒸汽温度 170℃ 额定水容量 48. 6L。	1
2	煮饭锅	2500 人	1	2	煮饭锅	1500 人	1
3	煮粥锅	2500 人	1	3	煮粥锅	1500 人	1
4	炒菜锅	2500 人	1	4	炒菜锅	1500 人	1
5	蒸汽消毒柜	5000 人	1	5	蒸汽消毒柜	3000 人	1
6	储油罐	2m ³ /个	3	6	储油罐	2m ³ /个	3
7	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炉 (烧热水用)	额定蒸发量 03. t/h,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额定蒸汽温度 170℃	1	7	燃油(气)蒸汽发生器炉 (烧热水用)	额定蒸发量 03. t/h,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额定蒸汽温度 170℃	1
8	储油罐	2m ³ /个	2	8	储油罐	2m ³ /个	2
9	蒸汽管道	保温钢质主管 Dn63-Dn40	配套一套	9	蒸汽管道	保温钢质主管 Dn63-Dn40	配套一套